

证券代码:0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3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

### ●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缴款(自)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5/21	—	2024/05/23	2024/05/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91,462,2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515,705.24元。

### 三、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缴款(自)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5/21	—	2024/05/23	2024/05/23

### 四、分期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行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所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前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持有在中国境内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属于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8592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38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90,29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6,666,700股,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769,8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96,84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证裕投资上市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数量为731,743股,经公司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变为1,090,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60%。证裕投资持有公司的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4年6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106,666,7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共计转增52,266,6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933,3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证裕投资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海清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华海清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涉及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海清科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华海清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90,297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证裕投资	1,090,297	0.6860%	1,090,297	0
合计		1,090,297	0.6860%	1,090,29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90,297	24
合计		1,090,297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27至2024年5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5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回售条款

####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且调整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权益调整后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价格计算。在调整后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本次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次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计算天数为67天(2024年3月31日—2024年5月26日),利息为100%\*2.2%\*67/365=0.34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一)回售事项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回售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27至2024年5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

####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体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体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回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 四、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王玺女士、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离任生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为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工作,公司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主要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调整了对总经理的授权事项,变更部分授权范围和标准,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职责权限,规范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保证公司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使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制度化、科学化,公司结合实际,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3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王玺女士、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离任生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工作,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决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序号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担任专委会职务
1	蔡昌	王玺	召集人
2	金惟伟	周洪发	委员
3	金伟伟	周洪发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担任专委会职务
1	董彦	董彦	召集人
2	蔡昌	周洪发	委员
3	刘亚成	刘亚成	委员

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序号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担任专委会职务
1	刘清勇	刘清勇	召集人
2	金惟伟	周洪发	委员
3	蔡昌	王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序号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担任专委会职务
1	董彦	董彦	召集人
2	金惟伟	王玺	委员
3	王晓晖	陈博	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4-017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尖峰药业获得化学原料药盐酸头孢甲氧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盐酸头孢甲氧原料的工艺优化及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获得通过,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学原料药盐酸头孢甲氧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5S00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化学原料药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头孢甲氧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编号:YBY632622024  
包装规格:10kg/桶  
通知书编号:2024Y5S00455  
登记号:Y20190000921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58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标签照所附执行。原料药有效期至24个月。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4月15日

###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品适用于头孢甲氧敏感的链球菌(肠球菌除外)、肺炎链球菌、消化球菌属、消化链球菌属、大肠杆菌、柠檬酸杆菌属、克雷白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菌属、流感嗜血杆菌、拟杆菌属等引起的感染。

尖峰药业根据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开展注射用盐酸头孢甲氧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为满足一致性评价相关质量要求,原料药同步进行工艺优化。2019年9月,尖峰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盐酸头孢甲氧原料药登记申请并获受理。近日,尖峰药业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截至本公告日,盐酸头孢甲氧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的企业共九家,为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桂林澳林制药有限公司等。

尖峰药业已于2024年4月取得盐酸头孢甲氧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详见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尖峰药业在盐酸头孢甲氧原料药及注射剂一致性评价项目的研发总投入约为人民币851.11万元(未经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线,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盐酸头孢甲氧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盐酸头孢甲氧原料的工艺优化及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获得通过,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4-41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